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鍾建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14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建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、第4行「清除」應予刪除（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）；㈡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4行「廢棄物」補充更正為「包含廢木材、廢五金、廢塑膠軟片、廢水管、生活垃圾、廢輪胎、廢主機板、廢寶特瓶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」；㈢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2行「而為廢棄物之處理行為」後增加「（共約5立方公尺）」；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2行「清除」應予刪除（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）；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未依法申請許可文件，即任意將廢棄物推落山谷，對生態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，然考量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參酌其犯罪分工參與情節、違法處理廢棄物之數量、期間，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司機、離婚、育有已成年1子之生活狀

況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及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、被告表示希望判處得易服勞役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供稱：未因此取得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而依卷內現存資料，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不法利益，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喻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

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